

第II部 —— 委任梁振英先生為評審團成員

2.16 專責委員會察悉，由行政長官在其1999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舉辦西九龍填海區設計比賽，至規劃比賽於2002年2月底結束期間，梁振英先生是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兼召集人。根據行政會議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梁振英先生在2000年8月及2001年8月申報他是戴德梁行的受薪董事。梁振英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在2001-2002年度，他是戴德梁行的主席。2001年3月13日，梁振英先生接受政府邀請擔任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下文概述梁振英先生獲委任為評審團成員的過程。

評審團成員的委任

2.17 為組成一個備受尊崇及匯聚國際與本地評審員的評審團，以提高規劃比賽的地位，並吸引國際間的興趣及促進國際參與，政府當局安排官員進行海外訪問，以物色及聯絡有可能成為評審團成員的人士，並邀請本地專業團體作出提名。一如附錄2(e)所示，蒲沛亮先生曾於2000年5月23日就評審團的成員組合與行政長官會面。根據在會面期間提交的建議名單，評審團將會由一名非官方主席及10名非官方成員組成，梁振英先生的名字並不在該建議名單上。行政長官指示應首先聯絡Lord ROTHSCHILD，邀請其擔任評審團主席。

2.18 2001年1月5日，當時的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在香港與Lord ROTHSCHILD會面，並就如何推展規劃比賽徵詢他的意見。2001年1月18日，陳女士致函Lord ROTHSCHILD，感謝他同意擔任評審團主席，並徵求他同意隨函夾附的評審團成員建議名單(截至2001年1月10日) (**附錄2(f)**)。梁振英先生的名字並不在該建議名單上。

2.19 專責委員會察悉，載於附錄2(f)的評審團成員建議名單共有11名成員，由Lord ROTHSCHILD擔任主席。在其餘10名成員當中，貝聿銘先生同意擔任榮譽顧問而非評審團成員；8名成員其後接受政府於2001年2月17日發出的邀請，擔任評審團成員；餘下1名成員是任職美國大通銀行董事總經理兼大中華及菲律賓地區主管、同時擔任行政會議成員的梁錦松先生。

由梁振英先生代替梁錦松先生

2.20 蕭炯柱先生表示，建議委任梁錦松先生擔任評審團成員是基於兩個主要考慮因素。首先，如有需要，他在財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將有助考慮規劃比賽中個別參賽作品在財務上的可行性。但更重要的是，由於預期規劃比賽會吸引本地及國際傳媒的關注，政府當局認為，梁錦松先生的行政會議成員身份有助行政長官及政府最高層瞭解規劃比賽的進展。

2.21 政府於2001年2月15日宣布梁錦松先生獲任命為財政司司長後，蕭炯柱先生曾與行政長官討論是否需要物色人選代替梁錦松先生擔任評審團成員。由於評審團只應由非官方成員組成，蕭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在向行政長官建議委任梁振英先生代替梁錦松先生時，梁振英先生的行政會議非官方議員身份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

2.22 據蕭炯柱先生所述，考慮由梁振英先生代替梁錦松先生擔任評審團成員時，行政長官和他本人均知悉，梁振英先生當時是香港一間大型測量師行的主席。蕭先生按行政長官指示曾親自聯絡梁振英先生。據蕭先生記憶所及，或許是在他與行政長官討論替代梁錦松先生的人選當天，他曾致電梁振英先生，瞭解他是否有興趣擔任評審團成員，及向他解釋擔任評審團成員的影響。蕭先生表示，他及其同事亦曾向其他有可能擔任評審團成員的人士傳達類似信息，即根據將公布的規劃比賽規則，若干人士，包括評審團成員及與他們有工作或業務關係的人士，或許不能參加規劃比賽。蕭先生亦向梁振英先生指出，有很多被邀請擔任評審團成員的人士，因為他們的專業興趣或他們的公司有興趣參加規劃比賽而推卻了邀請。蕭先生憶述，梁振英先生表示完全明白擔任評審團成員對其本人、公司及家人的影響，然而鑑於規劃比賽對香港非常重要，他願意接納委任成為評審團成員。

2.23 就上述的電話對話內容，梁振英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他記得曾接獲蕭炯柱先生的來電，談及邀請他加入評審團一事，並大概有提醒他，做了評審後便會有規避利益衝突的責任，但他無法憶述當時的詳細對話內容。梁振英先生在2012年4月21日研訊席上的回應如下：

"我記憶所及，無傾到咁具體，但係，我唔敢肯定蕭炯柱先生講嘅每一個字，因為畢竟都係11年前嘅事。"

"個基本嘅內容就係蕭生打電話嚟邀請我，佢大概都有講，佢話'提醒你，做咗評審之後，就會有利益或者規避利益衝突嘅責任'等等嗰類咁嘅說話"

"我無記得咁具體。"

2.24 梁振英先生向專責委員會表示，他覺得擔任評審團成員對他本人及其公司不會有任何影響，因為其公司沒有參與這類規劃設計比賽，對有關比賽亦沒有認識。他的公司從事的是產業測量工作，而非建築、建築測量或工料測量工作，因此與規劃設計比賽的業務關連是"非常非常罕有"的。梁振英先生在2012年4月21日研訊席上的回應如下：

"但係在我嚟講，我哋公司係唔做，亦都唔識做，嗰類嘅規劃設計比賽嘅。即使係一個專門負責做設計嘅建築師，我哋係測量師，唔係建築師，我哋係產業測量

師，唔係建築測量師，亦都唔係工料測量師，咁因此，同噃類設計比賽嘅業務關連，係非常非常罕有噃。"

2.25 2001年3月8日，蕭炯柱先生透過電郵(**附錄2(g)**)告知行政長官辦公室，梁振英先生表示有興趣加入評審團。蕭先生在電郵中表示，梁振英先生"完全明白對其本人及其公司的影響"。2001年3月9日，行政長官致函梁振英先生，邀請他擔任評審團成員。梁振英先生於2001年3月13日回覆行政長官，表示接受邀請。繼梁振英先生代替梁錦松先生，以及貝聿銘先生表明不接受擔任評審團成員的邀請後，評審團最終由5名本地及5名海外非官方成員(包括主席在內)組成。此外，政府於2001年3月26日向技術評估委員會的準委員發出邀請，隨後亦成立了由10名委員組成的技術評估委員會。

2.26 專責委員會察悉，在蕭炯柱先生於2001年3月8日致電梁振英先生商談後，蒲沛亮先生於2001年3月9日向梁振英先生發出函件(**附錄2(h)**)，當中夾附《比賽資料文件》擬稿，供梁振英先生參考，並通知他政府當局計劃在2001年3月底／4月初展開規劃比賽，以及在2002年1月安排舉行評審團會議。當時的《比賽資料文件》擬稿(2001年3月初的版本)中載有一項資格限制條文，其內容與當局於2001年4月6日正式發出的《比賽資料文件》比賽總則第16段相若。此外，在2001年4月6日，蒲沛亮先生向所有本地評審團成員發出函件，通知他們規劃比賽已經展開，並隨函夾附多份文件，當中包括一個規劃比賽資料夾，內附當局於2001年4月6日發出的《比賽資料文件》文本。

2.27 專責委員會察悉，規劃比賽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的袁立勳先生曾於2001年3月10日向梁振英先生發出傳真文件，通知他主辦機構計劃製作有關評審團的小冊子以作宣傳之用，並邀請他提供個人履歷一份及彩色照片一幀，以刊載於該小冊子內。該傳真函件夾附小冊子擬稿及專責小組從網頁取得的梁振英先生的履歷，供梁振英先生審閱。該函件指出因篇幅所限，小冊子擬稿只能列出履歷內的部分資料。專責委員會察悉，專責小組從網頁取得梁振英先生的履歷有顯示梁振英先生的職業是"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主席"，但此項資料並沒有列入小冊子擬稿，其後亦沒有刊載於評審團的宣傳小冊子內。

2.28 梁振英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在他獲委任為評審團成員之前及進行規劃比賽的整段期間，主辦機構均知悉他是戴德梁行的主席兼董事。專責委員會察悉，主辦機構向梁振英先生發出的所有函件均送往他在戴德梁行的辦公室。梁振英先生在2012年3月20日研訊席上的回應如下：

"我確認，所有有關咁個西九概念設計比賽嘅文書送遞，都係送嚟我戴德梁行嘅辦公室，而且嗰個抬頭呢，係列咗戴德梁行嘅名稱喺所有咁啲文書上面嘅。"